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51002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典

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长城西路996号附23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牙科超声波消毒装置用清洁溶液；擦鞋膏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化妆品清洗剂；牙膏；牙齿清洗液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动物用化妆品